

证券代码：839719

证券简称：宁新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1月2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新新材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11月1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邓达琴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推选，并经公司董事会任职资格进行审核，公司董事会推荐邓达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

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聘任李海航为总经理；聘任李江标，田家利，刘春根为副总经理；聘任田家利为董事会秘书；聘任邓聪秀为财务负责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郭东、谢峰、李专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换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已经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组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并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。本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23日